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9-04-01-4133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8*****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 37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08 分 28.7044 秒, 29 度 15 分 33.5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 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19-04-01-413380
总投资(万元)	112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专项评价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南川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川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三、重点工作与任务（一）以全民共建共享为宗旨，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南川行动： 2. 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严格落实新冠病毒感染性肺炎等新发传染病检测与防控措施，加大麻风病、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的发现和防治力度，到2025年，建成重庆市渝东南片区结核病防治区域中心。加强疫苗接种，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90%以上，健全预防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强化慢病管理，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将重点癌症、脑卒中等重大疾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到2025年，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3.5%。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依托区人民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常态化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到2025年，每10万人口拥有6名精神科医师，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40%。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达到95%以上。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加大有毒有害场所监管，到2025年，力争现有职业危害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达90%以上，企业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率达95%以上，创建健康企业10家。（六）以重点人群需求为导向，提升卫生健康综合服务水平： 4. 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全行业、全过程、全要素综合监管，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		

	元化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综合监管手段和方式创新，逐步建立“双随机一公开+风险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的综合监管模式，同时建立健全分类监管制度，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的协同运用。切实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业，加快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实现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监管模式，推动“互联网+监管”从违法事件事后查处向事前、事中风险预警延伸。依法加强对职业健康、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制、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其建设完成后将对提升南川区精神卫生服务的防治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此举将促进精神卫生领域专业人才的队伍建设，为实现《南川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所设定的“到2025年，每十万常住人口配备六名精神科医师”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川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1 与重庆市南川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中查询及南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划分成果，本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50011920001）。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规〔2024〕2号）、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南川府办发〔2024〕10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图 1.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

表 1.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920001		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分析结 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设在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未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本项目按照《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方案实施后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37号，不在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凤咀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排水	符合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院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建立完善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站，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在 48 小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 37 号，不属于化工项目，故未在化工园区内	符合
资源 利用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效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风机、水泵、变压器,耗能可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严格执行节水措施,减少水资源浪费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述内容	符合
		第三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用地属性为公共设施用地,不属于工业地块,不涉及预留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符合
		第六条 完善乡镇污水管网,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七条 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凤咀江	符合
		第八条 在农村超过 200 户、人口超过 500 人的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制度；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农药问题的查处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述内容	符合
		第九条 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述内容	符合
		第十条 规划区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落实相应的重金属减排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企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	符合
		第十二条 引导现有企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增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且主要消耗电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周边有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应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且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述内容	符合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预案、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完善项目和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风险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各新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不属于新建化工企业、涉重企业；不涉及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	符合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管线按地面化、可视化的要求，不得地下布设，防止泄露污染土壤。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加快赤泥堆场封场，加强渗漏液的收集和处理及地下水防控。		
		第十七条 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九条 旅游开发建设中推行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制定并落实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标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新建燃煤项目，满足能效双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页岩气开采规划取水应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开采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2. 新建的电镀生产线（厂、车间）与居住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及对大气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企业之间的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3. 位于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周边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企业类型，应布置低污染等生产功能区域及无大气防护距离的企业。4. 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的电镀生产线（厂、车间）；本项目用地属性为公共设施用地，不属于工业用地，且属于低污染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先锋氧化铝的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2.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污水处理站管理，强化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适时启动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扩容；3. 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4.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推进施工工地控尘“红黄绿”名单管控制度及分级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每年创建或巩固 10 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从严管理建筑渣土准运证管理，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加强道路冲洗、清扫保洁和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不涉及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不在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场地属租赁性质，故施工期间无新建房屋等土石方工程；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 10F 楼顶约 40m 高处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建筑物约 20m，对周边	符合

		养护力度，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90%。5.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重点整治油烟扰民严重的餐饮单位。加强露天烧烤、夜市排档油烟排放监管，结合老城片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鼓励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倡导绿色装修，加强建筑装饰、干洗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品。禁止露天焚烧行为，规范劝导居民减少露天熏制行为，在条件具备的街道（社区）开展无烟排放腊肉集中熏制服务。6. 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成果，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7. 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8.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黄标车、超标车，推动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普及，继续推进公交车清洁能源的使用，落实建设公交车充电桩 100 套。9. 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消耗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已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本项目已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凤咀江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电镀园区环境风险监管及监测。2. 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电镀园区实施中水回用，逐步提高回用比例。	本项目不在电镀园区内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1.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19-04-01-413380），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实际情况，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区域	不予准入类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进行天然林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进行采砂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进行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符合

		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区域	限制准入类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的不予准入和限

制准入类，符合文件规定。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实际情况,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1。

表 1.4-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不在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	符合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相关要求。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1。

表 1.5-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先经过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川区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	符合

		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膏库项目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相关要求。 1.6 与《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中提出：“五、深入实施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四）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29.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促进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化发展，全面提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保障能力。到2025年，每10万人口拥有6名精神科医师，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40%。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进市内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周边居民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符合《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

1.7 与《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58-2014）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实际情况，对照《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58-2014），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7-1。

表 1.7-1 与《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交通便利。	本项目北侧为金山大道，南侧为九鼎路，本项目位于两条道路交汇处，交通便利	符合
	便于利用城镇基础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37号，属于南川城区	符合
	地形宜规整平坦，地质宜构造稳定，地势应较高且不受洪水威胁。	本项目地势较为平坦，地质构造稳定，且不受洪水威胁	符合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	本项目西南侧有一个加油站（中国石油南川长远加油站），该加油站距离本项目约160m。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要求的安全间距知本项目选址可行	符合
总平面	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并科学组织洁污、医患、人车等流线；建筑布局宜紧凑，方便管理、减少耗能，交通组织应便捷；住院、功能检查和教学科研等用房环境宜安静；主要建筑物应有良好朝向，建筑物间距应满足卫生、采光、日照、通风、	本项目在总平面布局上充分考虑功能分区，可满足洁污分流、医患分流、人车分流等要求；本项目建筑布局合理，可满足方便管理、减少耗能、交通组织便捷以及住院、功能检查和教学科研等用房环境安静的要求；各个构筑物间距较大，可满足卫生、采光、日照、通风、消防等要求；院区内已	符合

		消防等要求；宜预留发展或改建、扩建用地。	无预留用地，但新建项目已充分考虑区域病患人数，设置床位可满足区域发展需求	
		院区出入口不宜少于 2 处。	本项目共设置出入口 2 处	符合
		充分利用院区地形布置绿化景观，宜有供患者康复活动的专用绿地；对绿化、景观、建筑内外空间、环境和室内外标识导向系统等做综合性设计。	本项目院区内设置绿地及活动场地，在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了绿化、景观、建筑内外空间、环境和室内外标识导向系统等	符合
		对涉及污染环境的污物(含医疗废弃物、污废水等)应进行环境安全规划。	本项目设置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并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符合
		供急、重症患者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围墙或栏杆，并应采取防攀爬措施。建筑物外侧及围墙内外侧 1.5m 范围内不应种植密植形绿篱，3m 范围内不应种植高大乔木。	本项目综合楼外围设置 3.6 米高的围墙，防攀爬措施；围墙内外侧及建筑外侧仅设置草坪，不种植灌木或乔木	符合
		在医疗用地内不得建职工住宅。医疗用地和职工住宅毗连时，应分隔，并应另设出入口。	本项目用地内未建职工住宅	符合
	建筑	总体布局应保证功能分区和交通流线的合理、安全。主要建筑的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和机电设计应为今后发展、改造创造条件。	本项目总体布局保证功能分区和交通流线的合理、安全	符合
		门诊、急诊和住院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出入口；门诊、急诊和住院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有机动车停靠的平台及雨篷。	本项目门诊、急诊和住院分别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且主要出入口处设置有机动车停靠的平台及雨篷	符合
		院区内应设置具有引导、管理等功能的标识系统。	本项目院区内拟设置引导标识	符合
		精神专科医院宜采用多层建筑，建筑层高应根据不同功能与使用要求确定。	本项目为 10F 多层建筑，1F 主要分布门诊、B 超室、DR 室；2F 主要分布食堂、办公室、检验室；3F-9F 主要分布病房；10F 为会议室和员工休息室	符合
		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隔离室不应低于 2.80m； 2 诊室不宜低于 2.60m； 3 病房不宜低于 2.80m； 4 公共走道不应低于 2.40m； 5 医技科室应根据需要确定，并不宜低于 2.60m。	本项目隔离室高约 4m；诊室高约 4m；病房高约 3.5m；1F-4F 公共走道高约 4m；5F-10F 公共走道高约 3.5m；；医技科室高约 4m。	符合
		三层及以上的医疗建筑应设置电梯，且不宜少于 2 台，住院部宜设置封闭式电梯厅；供患者使用的电梯和污物梯，应采用病床电梯。	本项目设置有电梯 2 台；电梯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除有特殊要求的用房外，门	本项目门诊、急诊及医技部的患者治	符合

诊、急诊及医技部的患者治疗室及病房，宜采用自然通风和采光。	疗室及病房主要采用自然通风和采光	
半数以上的病房宜满足大寒日 2h 以上的日照要求。	本项目病房周边无高大建筑遮挡，日照时间均可达 2h 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58-2014)文件的相关要求。

1.8 与《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6〕267 号)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实际情况，对照《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6〕267 号)，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8-1。

表 1.8-1 与《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精神专科医院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符合
2	精神专科医院的选址应满足医院功能与环境的要求，院址应选择在患者就医方便、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地形比较规整、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并应充分利用城镇基础设施，应避开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贮存场所。	本项目北侧为金山大道，南侧为九鼎路，本项目位于两条道路交汇处，交通便利；本项目西南侧有一个加油站（中国石油南川长远加油站），该加油站距离本项目约 160m。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要求的安全间距知本项目选址可行	符合
3	精神专科医院应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污水的排放与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归集、存放与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并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和生活垃圾站，污水的排放与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归集、存放与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6〕26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9 与《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实际情况，对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DB50/T543-2014)，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9-1。

表 1.9-1 与《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不宜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应避开地形坡度较大的区域、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不良地质区、洪水淹没区、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路等不得穿越医院。	本项目所在地未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避开地形坡度较大的区域、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不良地质区、洪水淹没区、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路等未穿越医院	符合
2	《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58-2014)的基地选址要求①交通便利；②便于利用城镇基础设施；③地形宜规整平坦，地质宜构造稳定，地势应较高且不受洪水威胁；④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	本项目北侧为金山大道，南侧为九鼎路，本项目位于两条道路交汇处，交通便利；本项目所在地便于利用城镇基础设施；本项目所在地地形规整平坦，地质构造稳定，地势较高且不受洪水威胁；本项目西南侧有一个加油站（中国石油南川长远加油站），该加油站距离本项目约 160m。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要求的安全间距知本项目选址可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各类心理问题日益增多,精神疾病患者数量持续增加。对此,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置于保障人民健康福祉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位置,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我国精神卫生事业发展。精神卫生工作不仅被定位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环节,更被视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已被正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从现目前的情况来看,尽管精神卫生事业已取得显著进展,但我国当前的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与整体发展水平,仍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且多元化的心理健康需求存在差距。世界卫生组织《2013—2030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指出,心理行为问题预计将持续增长,这一严峻形势需引起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与积极应对。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由申请单位重庆南川辰爱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37号,项目拟投资1120万元,建筑面积12000m²,占地面积8000m²,项目性质为新建。已获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19-04-01-4133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报告表(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本项目设计床位数为80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评价报告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评价由建设单位单独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37号
------	---

建设单位：重庆南川辰爱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整个医院总建筑面积12000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1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70人，其中医护人员50人，行政及后勤人员20人；年工作365天。门诊及后勤实行三班制（8h/班），住院部为24小时工作制。

建设工期：3个月

建设内容：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2000m²，占地面积8000m²，拟设置80张床位。总投资约1120万元，购置彩色多普勒1台、NT9200-32D脑电图1台、迈瑞DC-70S超声诊断仪1台、迈瑞BS-3505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联影UDR260I数字化X射线系统机1台，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1台、HB1012十二道心电图8台，IMEC5心电监护仪6台等设备。设计日最大门诊接待量为30人/d。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主要为综合楼；辅助工程包括洗衣房、办公室、食堂及停车场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及空调等；储运工程包括药房、库房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点等。

表 2.3-1 项目组成状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F	1F 建筑面积约 1033m ² ，层高 4m，主要分布有门诊（面积约 32m ² ，位于 1F 西南侧，主要为患者提供诊断、检查等服务）、DR 室（面积约 26m ² ，位于 1F 东北侧，主要对患者进行各部位的 X 射线检查）、B 超室（面积约 23m ² ，位于 1F 东南侧，主要检查患者是否存在器官形态异常）、隔离室（一共设置 6 个隔离室，每个隔离室面积约 10m ² ，位于 1F 西侧，主要对患者的身体状况进行观察）。
		2F	2F 建筑面积约 945m ² ，层高 4m，主要分布有检验室（面积约 38m ² ，位于 2F 西北侧，主要负责对患者样本进行化验分析）。
		3F-9F	3F-9F 主要为住院区，总建筑面积约 4750m ² ，3F-4F 层高 4m，5F-9F 层高 3.5m，其中 3F 有 2 个大病房（其中一个面积约 127m ² ，位于 3F 东侧；另一个面积约 82m ² ，位于 3F 西北侧）和 1 个小

			病房（面积约 11m ² ，位于 3F 西侧），4F 有 1 个大病房（面积约 160m ² ，位于 4F 东侧）和 6 个小病房（每个小病房面积约 35m ² ，位于 4F 西侧），5F-9F 每层楼有 12 个小病房（每个小病房面积约 35m ² ）。其中 7F-9F 建成后为空房间，不放置病床及设施设备，留作备用空间。
		10F	10F 建筑面积约 590m ² ，层高 3.5m，主要分布有 9 个员工休息室（每个员工休息室面积约 27m ² ）。
辅助工程	洗衣房	综合楼南侧设置洗衣房，面积约 50m ² ，用于病房病床床上用品、患者病服及医护人员工作服的清洗，洗净后采用 84 消毒液消毒。	
	会议室	综合楼 2F 东南侧设置小会议室，面积约 30m ² ；综合楼 10F 西南侧设置大会议室，面积约 142m ² 。	
	办公室	综合楼 2F 东侧设置院长办公室（面积约 22m ² ）、副院长办公室（面积约 16m ² ）、主任办公室（面积约 16m ² ）、后勤办公室（面积约 11m ² ）、出纳室（面积约 17m ² ）以及财务室（面积约 13m ² ）；综合楼 3F 东南侧设置医生办公室，面积约 22m ² ；综合楼 4F 东北侧设置医生办公室，面积约 43m ² ；综合楼 5-9F 南侧各设置一个医生办公室，每个医生办公室面积约 12m ² 。	
	护士站	综合楼 3F 东南侧设置护士站，面积约 20m ² ；综合楼 4F 东北侧设置护士站，面积约 18m ² ；综合楼 5-9F 南侧各设置一个护士站，每个护士站面积约 11m ² 。	
	抢救室	综合楼 3F 东南侧设置抢救室，面积约 16m ² ；综合楼 4F 娱乐室旁设置抢救室，面积约 10m ² ；综合楼 5-9F 南侧各设置一个抢救室，每个抢救室面积约 9m ² 。	
	治疗室	综合楼 3F 东南侧设置治疗室，面积约 17m ² ；综合楼 4F 北侧设置治疗室，面积约 8m ² ；综合楼 5-9F 南侧各设置一个治疗室，每个治疗室面积约 10m ² 。	
	仪器室	综合楼 2F 西北侧设置仪器室，面积约 21m ² 。	
	收费室	综合楼 1F 东侧设置收费室，面积约 12m ² 。	
	医保办	综合楼 1F 东侧设置医保办，面积约 12m ² 。	
	食堂	综合楼 2F 设置公共食堂（包含厨房和餐厅，厨房面积约 50m ² ，餐厅面积约 60m ² ），为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服务；综合楼 3F 设置患者餐厅，餐厅面积约 60m ² 。	
	娱乐室	综合楼 3F 和 4F 各设置一个娱乐室，3F 娱乐室面积约 260m ² ，4F 娱乐室面积约 110m ² 。	
	停车场	综合楼西南侧空地设置有 30 个停车位，每个停车位面积约 15m ² 。	
公用工程	空调	本项目 1F-4F 设置分体式空调，5F-10F 设置中央空调（空调机组置于楼顶）。	
	供暖热水	不设置集中供暖设施，各楼层热水由电热水器提供。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本项目设置两台独立 10KV 变压器供应；综合楼 1F 西侧设置发电机房，放置 1 台 1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院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毒系统	综合楼 1F 北侧设置消毒室，面积约 6m ² 。消毒方式：地面采用喷洒 84 消毒溶液消毒；人员采用 75%酒精、碘伏等消毒；医疗废物间采用 84 消毒溶液消毒；废水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片。	
储运工	药房	综合楼 1F 东侧设置药房，面积约 28m ² 。本项目不涉及中药使用，也不包含熬药过程。	
	资料室	综合楼 2F 东侧设置资料室，面积约 11m ² 。	

程	库房	综合楼 1F 北侧和东侧各设置一个库房，北侧库房面积约 30m ² ，东侧库房面积约 45m ² ；综合楼 2F 北侧设置库房，面积约 13m ² ；综合楼 5F 南侧设置库房，面积约 142m ² 。主要用于存放各类药品和各类试剂。
	杂物间	综合楼 1F 北侧设置 1 个杂物间，面积约 22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活中常用工具。
	废水	综合楼西南侧设置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 工艺+消毒处理，处理能力为 75m ³ /d，食堂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再与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医院内部污水管网汇合后一并排入医院的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凤咀江。
	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 10F 楼顶约 40m 高处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0F 楼顶约 40m 高处排放。 3. 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恒温密闭储存、紫外灯杀菌且及时清运并加强自然通风，可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管道从发电机房高约 3m 的墙孔处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噪声	污水处理站设施、柴油发电机、食堂引风机及空调机组等动力设备，污水处理站设施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固废	1. 生活垃圾：在每个房间和楼层过道设置垃圾桶，实施袋装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站（位于综合楼 1F 西侧，面积约 6m ²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3.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9m ² ，分类储存医疗废物，在 48 小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综合楼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暂存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27m ² ，用于暂存废输液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6. 检验室、抢救室和治疗室设置有医疗废物收集桶，各楼层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各楼层东南侧楼梯作为转运通道转运至 1F 医疗废物暂存间。 7. 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	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座容积约 2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六防”措施，用于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六防”措施，用于暂存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4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医疗设备、检验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备注
1	心电监护仪	IMEC5	6	抢救室	/
2	十二道心电图	HB1012	8	抢救室	/
3	显微镜	/	1	检验室	/
4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1	检验室	/
5	火焰光度计 血球计数仪	/	1	检验室	/
6	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BS-3505	1	检验室	/
7	尿液分析仪	/	1	检验室	/
8	血气分析仪 荧光光度计	/	2	检验室	/
9	血小板计数仪 PH 计	/	1	检验室	/
10	恒温箱	/	1	检验室	/
11	干燥箱 分析天平	/	4	检验室	/
12	离心机	/	1	检验室	/
13	电动振荡器 电冰箱	/	2	检验室	/
14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机	联影 UDR260I	1	DR 室	属于辐射设备，需单独向环保部门申报
15	超声诊断仪	迈瑞 DC-70S	1	B 超室	/
16	脑电图	NT9200-32D	1	B 超室	/
17	彩色多普勒	/	1	B 超室	/
18	B 超机 眼底镜	/	3	B 超室	/
19	音乐治疗仪 生物反馈治疗机	/	2	B 超室	/
20	洗衣机 烘干机	/	1	洗衣房	/
21	备用柴油发电机	150kW	1	发电机房	/
22	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 工艺+消毒处理	75m ³ /d	1	废水处理站	/
23	分体式空调	/	/	根据房间配置	/
24	床位	/	80	病房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储存量	年用量	作用	说明	存放位置
各类试剂	尿常规试剂	100 条/桶	桶	150	1500	检测尿液中的各种成分	外购	原辅材料统一存放于库房中，按需申领
	凝血试剂	套	套	150	1500	促进血液凝固的过程		
	生化	套	套	100	1000	检测和鉴定生		

		试剂					物分子,如蛋白质、核酸、氨基酸等		
	各类药品	稳心颗粒	5g*9 袋	盒	10	50	治疗气阴两虚,心脉瘀阻所导致的胸闷、心悸、气短、乏力、胸痛以及室性早搏、房性早搏以及交界性早搏		
		阿立哌唑片	10mg*28 片	盒	40	900	用于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孤独症易激惹等症状		
		多潘立酮片	10mg*36 片	盒	10	20	治疗功能性消化不良,同时也可以缓解胃食管反流疾病和食管炎疾病等		
		丙戊酸钠片	0.2g*100 片	瓶	250	750	用于治疗各种类型的癫痫发作		
		维生素 B6 片	0.1g*100 片	瓶	10	150	预防和治疗维生素 B6 缺乏症、缓解妊娠呕吐、参与氨基酸代谢、促进血红蛋白合成、维护神经系统健康、治疗痤疮和脂溢性皮炎等		
		盐酸苯海索片	2mg*100 片	瓶	400	1050	用于治疗帕金森病、帕金森综合征,也可用于药物引起的锥体外系反应等		
		舒必利片	0.1g*100 片	瓶	1000	2220	治疗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等精神疾病,对抑郁症状有一定疗效,还有止吐的作用		
		碳酸锂片	0.25g*100 片	瓶	50	100	用于治疗躁狂症,对躁狂和抑郁交替发作的双相情感性精神障碍有很好的治疗和预防复发作用,对反		

						复发的抑郁症也有预防作用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40片	盒	50	280	可以增加细胞、组织、器官对胰岛素的敏感性，减少胰岛素抵抗，来达到降低血糖的目的		
	通心络胶囊	0.26g*30粒	盒	50	150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增加冠脉血流量、改善心肌缺血、抑制室性心律失常、抗血小板聚集和抗炎等作用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21片	盒	30	55	降低胆固醇		
	富马酸喹硫平片	0.1g*40片	盒	600	1100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躁狂症、双相情感障碍、抑郁症及其他精神障碍，如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利培酮片	1mg*30片	盒	4000	6000	通过影响多巴胺和5-羟色胺系统，减轻幻觉、妄想、情感阻塞和认知功能障碍等症状		
	奥美拉唑肠溶片	20mg*14片	瓶	20	50	用于治疗胃酸、胃痛、胃食管反流症以及幽门螺杆菌阳性的患者		
	苯妥英钠片	0.1g*100片	瓶	50	120	用于治疗癫痫和心律失常		
	吡拉西坦片	0.4g*100片	瓶	50	90	具有改善脑代谢、增强记忆力和学习能力、促进神经再生与脑代谢、降低血脂和血压、保护神经细胞等作用		
	甲钴	0.5mg*20	盒	50	150	治疗周围神经		

		胺片	片				病	
		卡托普利片	25mg*100片	瓶	50	200	包括降血压和改善心力衰竭	
		曲克芦丁片	60mg*100片	瓶	20	110	具有抑制血小板聚集、防止血栓形成、改善毛细血管功能的作用	
	一次性用品	一次性注射器	1200支/箱	箱	5	20	进行药物注射和采集生物样本	
		棉签、纱布等医疗耗材	/	套	200	1000	清洁、止血、缝合伤口等	
	消毒及其他	碘伏	500ml/瓶	瓶	20	100	/	聚乙烯吡咯烷酮溶解分散 1% 以下的碘，用于消毒、杀菌
		酒精	500ml/瓶	瓶	40	400	/	含量 95% 和 75%，用于消毒
		84 消毒液	500g/瓶	瓶	20	100	/	次氯酸钠溶液，院区卫生消毒
		氧气瓶	10L/瓶	瓶	5	30	/	用于治疗室、抢救室等供氧
		次氯酸钠消毒片	/	t	0.2	1.0	/	瓶装，外购，废水设施的废水消毒
		紫外灯	/	根	20	100	/	医疗废物暂存间杀菌
		活性炭	25kg/件	t	0.1	0.12	/	用于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
		柴油	/	t	0.05	0.05	/	燃料

2.6 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可知，医疗机构污水是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科、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参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等并结合合同类型项目用水情况，对营运期用水进行核算，具体核算如下：

①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护人员为50人，年工作时间365d，用水按250L/人·d计，用水量为12.5m³/d（4562.5m³/a）；排污系数取0.9，污水产生量为11.25m³/d（4106.25m³/a）。

②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行政后勤人员为20人，年工作时间365d，用水按100L/人·d计，用水量为2.0m³/d（730m³/a）；排污系数取0.9，污水产生量为1.8m³/d（657m³/a）。

③住院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住院区每个房间设置独立卫生间。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本项目住院人员用水量按照250L/床·d计，本项目设计床位数为80床，则用水量为20m³/d（7300m³/a）；排污系数取0.9，污水产生量为18m³/d（6570m³/a）。

④门诊废水

本项目预计最大门诊量为30人次/d，门诊用水量按15L/人·d计，则门诊用水量为0.45m³/d（164.25m³/a）；排污系数取0.9，污水产生量为0.405m³/d（147.825m³/a）。

⑤洗衣废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洗衣最高用水量为60-80L/kg，洗衣用水量按70L/kg计。本项目设计床位数为80床，洗衣量

按1.5kg/(床·d)计；本项目医护人员为50人，洗衣量按1kg/人计。则洗衣用水量为11.9m³/d(4343.5m³/a)；排污系数取0.9，污水产生量为10.71m³/d(3909.15m³/a)。

⑥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主要使用湿拖布进行拖地，用水量约为2L/m²·d，室内面积约为7300m²，则用水量约为14.6m³/d(5329m³/a)；排污系数取0.9，污水产生量为13.14m³/d(4796.1m³/a)。

⑦食堂废水

食堂为医院职工及住院病人提供一日三餐，食堂最大就餐人次为450人次/d，食堂用水量25L/人次·d，则食堂用水量约为11.25m³/d(4106.25m³/a)；排污系数取0.9，污水产生量为10.125m³/d(3695.625m³/a)。

⑧检验室废水

检验室设置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多项检验设备，为防止交叉感染以及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这些检验设备均需进行清洁。检验室用水量约为0.5m³/d(182.5m³/a)；排污系数取0.9，污水产生量为0.4m³/d(164.25m³/a)。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6-1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日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1	医护人员	250L/人·d	50人	12.5	4562.5	11.25	4106.25
2	行政后勤人员	100L/人·d	20人	2.0	730	1.8	657
3	住院人员	250L/床·d	80床	20	7300	18	6570
4	门诊	15L/人·d	30人	0.45	164.25	0.405	147.825
5	洗衣	70L/kg	80床+50人	11.9	4343.5	10.71	3909.15
6	地面清洁	2L/m ² ·d	7300m ²	14.6	5329	13.14	4796.1
7	食堂	25L/人次·d	450人	11.25	4106.25	10.125	3695.625
8	检验室	/	/	0.5	182.5	0.4	164.25
合计				73.2	26718	65.83	24046.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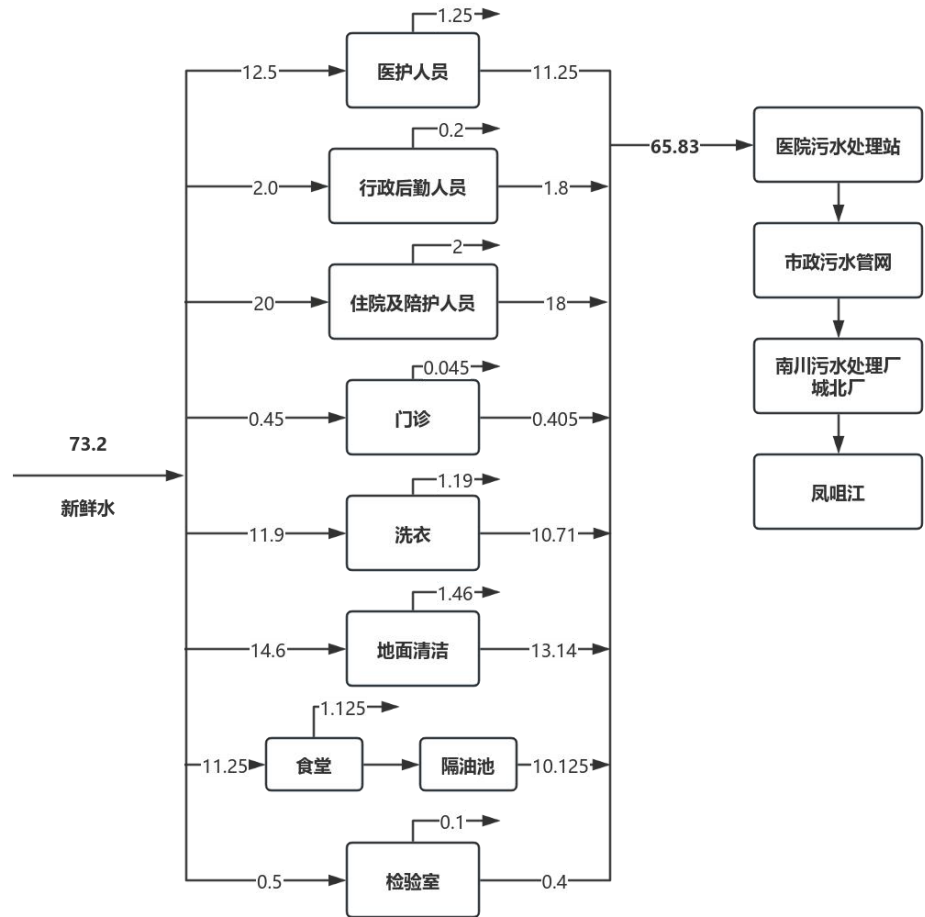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及检验室废水。食堂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再与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医院内部污水管网汇合后一并排入医院的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凤咀江。

2.7 项目选址与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由申请单位重庆南川辰爱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37号，占地面积8000m²，建筑面积12000m²。1F主要分布有门诊（主要为患者

	提供诊断、检查等服务）、DR室（主要对患者进行各部位的X射线检查）、B超室（主要检查患者是否存在器官形态异常）、隔离室（一共设置6个隔离室，主要对患者的身体状况进行观察）。2F主要分布有检验室（主要负责对患者样本进行化验分析）。3F-9F主要为住院区，其中3F有2个大病房和1个小病房，4F有1个大病房和6个小病房，5F-9F每层楼有12个小病房。10F主要分布有9个员工休息室。 医院北侧为主要出入口，与金山大道相接；物流通道利用本项目西北侧，便于医疗废物、原辅材料等运输；人员和物流通道相互分开，互不影响；本项目北侧楼梯通道主要供人员通行，东南侧楼梯通道主要用于转运医疗废物。本项目西南侧设置污水处理站和停车场，东南侧设置洗衣房。从总体平面布置可以看出，项目整体规划合理。 院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各楼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场地属租赁性质，故施工期间无新建房屋等土石方工程。本次建设在维持原房屋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实施室内设计装修及水电暖改造工程。施工期主要开展室内装修与设备安装作业，期间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及装修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及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详见图2.8-1。 <pre>graph TD; A[施工内容] --> B[房屋改造]; A --> C[室内装修]; A --> D[设备安装]; B -.-> E[噪声、固废、粉尘]; C -.-> F[噪声、固废、粉尘]; D -.-> G[噪声、固废];</pre> 图 2.8-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9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精神专科医院，就医流程主要分为以下3类：

①患者→挂号→医师诊断→取药→离院；

②患者→挂号→医师诊断→简单检查、检验→输液、包扎等简单治疗→离院；

③患者→挂号→医师诊断→综合检验→住院治疗→复检→出院。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以及检验室废水，本项目的主要产污工艺流程见图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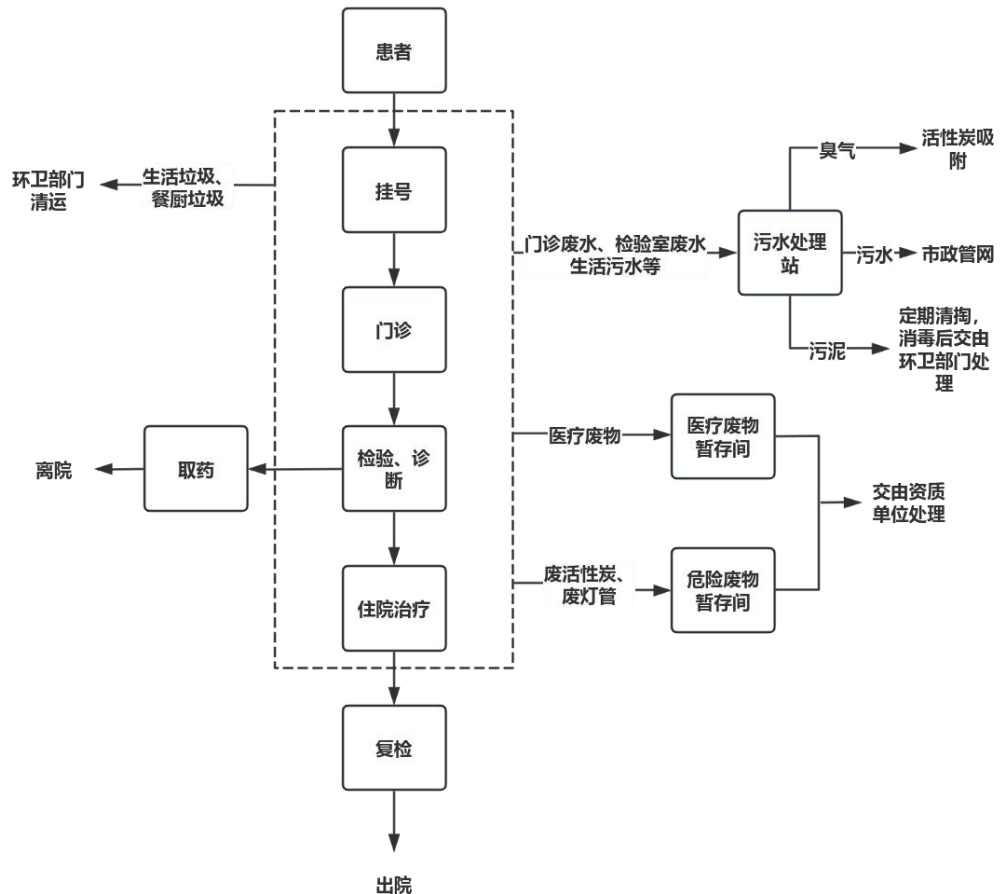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0 产污情况分析

(1) 施工期

①废气：主要包括装修废气，房屋改造、室内装修、物料装卸、运输及堆放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扬尘；

	②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包括地面工程施工机具，运输设备噪声和室内装修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 ①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以及餐饮油烟； ②废水：主要包括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以及检验室废水； ③噪声：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食堂引风机及空调机组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医院医疗社会噪声、停车场交通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用地原为重庆南川新诚外科医院。2019年7月17日，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重庆南川新诚外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春节后进行验收，但因疫情防控需要，于2019年底至2023年底期间被政府征用作为疫情防控检测点。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等污染物已全部清理完毕，该医院自2023年底起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本项目通过租用已建成的建筑实施建设。该建筑为10层独立楼栋，租用后可直接利用其现有建筑框架。本次建设内容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核心，同步实施给排水、暖通及电气线路改造工程，包括管道更新、供暖系统优化及线路敷设等。故本项目不存在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37号，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的相关规定，该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南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36.3	35	103.7 不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3	160	70.6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由表3.1-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川区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目前南川区范围内还未公布具体的达标规划，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待后续南川区具体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发布后以南川区正式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准。					
(一)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4.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					

产品结构；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3.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4.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

(三) 实施移动源大气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交通结构优化：1. 优化调整货客运结构；2.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3. 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4. 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5.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和推行错峰加油。

(四) 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1.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 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

(五) 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1.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2. 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3. 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4. 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六) 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强化污染应对：1. 提升预警预报及监测监控能力；2. 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机制。

(七) 实施“治气”智能化精准化建设行动，强化科技支撑：1. 推进“巴渝治气”及监管执法能力建设；2.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 实施地方标准和经济政策激励行动，强化政策保障：1. 推进标准和规范制(修)订；2. 完善经济和政策激励机制。

(九) 实施空气质量共保共治全民行动，强化各方责任：1. 加强组织领导；2. 强化责任落实；3. 严格监督考核；4. 构建全民共治格局；5. 加强宣传引导。

在南川区范围内执行以上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情况。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凤咀江为Ⅳ类水域，大溪河为Ⅲ类水域，乌江为Ⅲ类水域，长江为Ⅲ类水域。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凤咀江、大溪河、乌江和长江。

根据南川区 2024 年第一季度地表水水质公示可知，大溪河南川区段监测

断面水质为Ⅱ类。

表 3.2-1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项目						
		pH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平桥镇	2024 年 1 月	8	8.7	2.0	9.0	0.9	0.09	0.032
	2024 年 2 月	8	9.8	2.0	/	/	0.09	0.035
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3.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南川府发〔2023〕17号），本项目所处的区域被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西侧靠近西城派出所及南川兴川医院，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紧临金山大道（距医院厂界约35m），南侧为九鼎路（距医院厂界约20m），东侧处于金山大道与九鼎路交汇形成的Y型区域（距医院厂界约30m），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项目区域噪声情况，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敏感点进行现场实测，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7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1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点位：C1项目北侧（金山大道），C2项目东侧（金山大道和九鼎路交汇处）；C3项目东南侧（九鼎路）；C4项目西南侧（西城派出所）；C5项目西侧（南川兴川医院）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1。

表 3.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 dB(A)	Leq: dB(A)	

2025 年 6 月 6 日 至 7 日	11:26	项目北侧 C1	64.5	64	70
	23:38		52.5	52	55
	11:49	项目东侧 C2	62.9	63	70
	23:13		52.5	52	55
	12:11	项目东南侧 C3	62.0	62	70
	22:47		50.8	51	55
	13:02	项目西南侧 C4	51.4	51	60
	00:19		44.9	45	50
	12:38	项目西侧 C5	50.4	50	60
	00:04		42.9	43	50

由表3.3-1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C1、C2和C3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C4和C5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周边500米范围内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不占用农田和公益林，地处城市中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数字化X射线系统机的辐射评价由建设单位单独向环保部门申报，本次评价不含辐射评价内容。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运营期废水包括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

	后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及检验室废水。食堂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再与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医院内部污水管网汇合后一并排入医院的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凤咀江。且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六防”措施。故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环境 由于项目属于医院项目，建设在城市建成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5。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医院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医院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1</td><td>107.0845</td><td>29.1565</td><td>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td><td>工作人员约 70 人</td><td rowspan="11">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东北</td><td>380</td></tr> <tr> <td>2</td><td>107.0819</td><td>29.1532</td><td>西城派出所</td><td>工作人员约 20 人</td><td>西</td><td>60</td></tr> <tr> <td>3</td><td>107.0792</td><td>29.1513</td><td>隆化第三小学校</td><td>师生约 1900 人</td><td>西南</td><td>350</td></tr> <tr> <td>4</td><td>107.0834</td><td>29.1557</td><td>西苑幼儿园</td><td>师生约 200 人</td><td>北</td><td>265</td></tr> <tr> <td>5</td><td>107.0834</td><td>29.1501</td><td>九鼎花园幼儿园</td><td>师生约 150 人</td><td>南</td><td>355</td></tr> <tr> <td>6</td><td>107.0861</td><td>29.1505</td><td>玖鼎幼儿园</td><td>师生约 200 人</td><td>东南</td><td>440</td></tr> <tr> <td>7</td><td>107.0820</td><td>29.1563</td><td>红黄蓝幼儿园</td><td>师生约 150 人</td><td>东</td><td>356</td></tr> <tr> <td>8</td><td>107.0820</td><td>29.1539</td><td>南川兴川医院</td><td>职工约 120 人</td><td>西北</td><td>60</td></tr> <tr> <td>9</td><td>107.0872</td><td>29.1545</td><td>新城区中医院</td><td>职工约 250 人</td><td>东北</td><td>450</td></tr> <tr> <td>10</td><td>107.0868</td><td>29.1542</td><td>重庆宏仁一医院</td><td>职工约 800 人</td><td>东北</td><td>400</td></tr> <tr> <td>11</td><td>107.0854</td><td>29.1531</td><td>哈尔滨银行重庆南川支行</td><td>职工约 50 人</td><td>东</td><td>300</td></tr> </table>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医院方位	相对医院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07.0845	29.156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人员约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380	2	107.0819	29.1532	西城派出所	工作人员约 20 人	西	60	3	107.0792	29.1513	隆化第三小学校	师生约 1900 人	西南	350	4	107.0834	29.1557	西苑幼儿园	师生约 200 人	北	265	5	107.0834	29.1501	九鼎花园幼儿园	师生约 150 人	南	355	6	107.0861	29.1505	玖鼎幼儿园	师生约 200 人	东南	440	7	107.0820	29.1563	红黄蓝幼儿园	师生约 150 人	东	356	8	107.0820	29.1539	南川兴川医院	职工约 120 人	西北	60	9	107.0872	29.1545	新城区中医院	职工约 250 人	东北	450	10	107.0868	29.1542	重庆宏仁一医院	职工约 800 人	东北	400	11	107.0854	29.1531	哈尔滨银行重庆南川支行	职工约 50 人	东	300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医院方位	相对医院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07.0845	29.156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人员约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380																																																																																								
2	107.0819	29.1532	西城派出所	工作人员约 20 人		西	60																																																																																								
3	107.0792	29.1513	隆化第三小学校	师生约 1900 人		西南	350																																																																																								
4	107.0834	29.1557	西苑幼儿园	师生约 200 人		北	265																																																																																								
5	107.0834	29.1501	九鼎花园幼儿园	师生约 150 人		南	355																																																																																								
6	107.0861	29.1505	玖鼎幼儿园	师生约 200 人		东南	440																																																																																								
7	107.0820	29.1563	红黄蓝幼儿园	师生约 150 人		东	356																																																																																								
8	107.0820	29.1539	南川兴川医院	职工约 120 人		西北	60																																																																																								
9	107.0872	29.1545	新城区中医院	职工约 250 人		东北	450																																																																																								
10	107.0868	29.1542	重庆宏仁一医院	职工约 800 人		东北	400																																																																																								
11	107.0854	29.1531	哈尔滨银行重庆南川支行	职工约 50 人		东	300																																																																																								

12	107.0816	29.1552	恺撒皇庭	1732 户, 约 5196 人		东	326
13	107.0783	29.1548	庙堡顶小区	1206 户, 约 3618 人		西北	470
14	107.0803	29.1555	博赛苑	约 500 人		西北	360
15	107.0805	29.1549	南川·长远别苑	约 500 人		西北	295
16	107.0821	29.1566	鸟巢·海湾	484 户, 约 1452 人		北	370
17	107.0849	29.1543	香格里拉西苑	2898 户, 约 8694 人		东北	210
18	107.0847	29.1512	坤罍龙都	3605 户, 约 10815 人		东南	290
19	107.0847	29.1496	长远安置小区	约 3000 人		东南	400
20	107.0830	29.1515	温莎公馆	2000 户, 约 6000 人		南	200
21	107.0816	29.1513	九鼎馨苑	225 户, 约 675 人		西南	250
22	107.0837	29.1527	九鼎花园	2508 户, 约 7524 人		东南	100
23	107.0810	29.1523	昆川·馨园	147 户, 约 441 人		西南	220
24	107.0783	29.1565	和福公寓	约 100 人		西北	40
25	107.0781	29.1565	重庆嘉霄宾馆	约 30 人		西北	45
26	107.0775	29.1565	长远社区居委会	约 40 人		西北	95
27	107.0774	29.1553	长远社区养老服务活动中心	约 50 人		西南	133

3.8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和福公寓和重庆嘉霄宾馆。

表 3.8-1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医院方位	相对医院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107.0783	29.1565	和福公寓	约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西北	40
2	107.0781	29.1565	重庆嘉霄宾馆	约 30 人		西北	45

3.9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地表水环境

凤咀江流经本项目所在地西侧，与项目建设位置相距约 762m，大溪河位于本项目北侧，与项目建设位置相距约 17084m，乌江位于本项目东北侧，与项目建设位置相距约 54497m，长江位于本项目北侧，与项目建设位置相距约 69048m。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凤咀江。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3.11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分布。

3.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1.1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1-1。

表 3.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

（2）运营期

医院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1-2。

表 3.11-2 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kg/h）	35
2	硫化氢/（kg/h）	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0
---	-----------	-------

医院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1-3。

表 3.1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1-4。

表 3.11-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mg/m ³	20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1-5 和表 3.11-6。

表 3.11-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划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₁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 ² ）	>150, ≤500
就餐座位数 ₂ （座）	>75, ≤150
注 1：基准灶头不足 1 个按 1 计；	
注 2：就餐位 >150 的餐饮服务业企业每增加 40 个座位视为增加 1 个基准灶头数。	

表 3.11-6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划分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油烟：1.0；非甲烷总烃：10.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油烟≥90 非甲烷总烃≥75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灶头，食堂面积约为 170m²，规模属于中型。

3.11.2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后排入凤咀江。

表 3.11-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日均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5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	氨氮/（mg/L）	45*
7	动植物油/（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9	总磷（以 P 计）/（mg/L）	8*
10	总余氯 ¹⁾ /（mg/L）	/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sim 8\text{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3.1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3	悬浮物（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氨氮（以 N 计）		8
7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8	pH		6-9
9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3.11.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表 3.1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0

(2) 运营期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南川府发〔2023〕17号），本项目所处的区域被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东、南、西、北厂界	60	50

3.1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餐厨垃圾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相关要求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7〕71号）和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其贮存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相关要求。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中污泥排放要求。具体见表3.11-11。

表 3.11-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院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按照《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中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选在产生地点进行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

	置”。本项目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后使用石灰消毒，再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参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10.1污泥处理和处置可知采用石灰消毒时，石灰投加量宜为 15g/L, pH 值宜控制在 11~12 范围内, 搅拌接触时间宜为 30min~60min。									
总量 控制 指标	3.1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3.12-1。 表 3.12-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类别</th><th>COD</th><th>氨氮</th></tr><tr><t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量</td><td>6.01t/a</td><td>1.08t/a</td></tr><tr><td>排入外环境的量</td><td>1.20t/a</td><td>0.19t/a</td></tr></table>	类别	COD	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量	6.01t/a	1.08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1.20t/a	0.19t/a
	类别	COD	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量	6.01t/a	1.08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1.20t/a	0.1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工程内容。施工期内主要涉及对现有房屋的基础设施改造及功能布局优化，具体包括：对老旧墙面进行全面翻新，修复存在渗漏问题的屋顶结构，安装必要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并在改造后对空间进行功能区域重新划分与管线优化布置等。鉴于房屋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其特征污染物如下：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作业均在室内进行，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室内装饰过程中产生的施工粉尘，具体产生环节包括渣土装卸、钻孔作业、石材切割、散装水泥运输及建筑材料搬运等。鉴于施工内容较为简单、工期较短、粉尘产生量较少，其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应定期实施洒水抑尘措施，并应及时清扫作业产生的粉尘。 4.1.2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凤咀江，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1.3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源自医疗设备及办公设施搬运安装过程，噪声值约为 60-85dB (A)；装修期间使用的电钻、电锯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100dB (A)。鉴于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噪声影响相对有限，且噪声源均位于室内，建筑墙体对噪声具备隔声衰减作用。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装修垃圾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装修垃
---	---

	圾送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施工人员较少，且不设立施工营地，故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和食堂油烟。 4.2.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的过程中将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设置在本项目的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进行加盖处理，把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收集引至 10F 楼顶约 40m 高处排放。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位于综合楼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9m²，且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配置有紫外灯进行杀菌。本项目各类医疗废物在存放过程中会散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医疗废物分类存放于密闭 PE 桶中，且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产生臭气很少。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规定，医疗废物暂间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因此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使用，工作时将产生含 NO_x、SO₂ 与颗粒物的废气，由于项目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设备，使用频次和时间不明，无法对柴油发电机的尾气进行定量核算，本次评价将不对其进行分析。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管道从发电机房高约 3m 的墙孔处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对环境影响小。 ④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烟道引至顶楼约 40m 处排放。 食堂最大就餐人数为 150 人，提供三餐（早餐、午餐和晚餐），面积约
--	---

	为 170m^2，设置 2 个基准灶头，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经营面积$\geq 150\text{m}^2$的餐饮单位为中型餐饮单位；设计排放量=基准灶头数$\times$基准风量（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 $2000\text{m}^3/\text{h}$ 计），则本项目总风量 $4000\text{m}^3/\text{h}$；中型餐饮单位净化设备的油烟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75%。 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text{g}/\text{人}\cdot\text{d}$，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135\text{kg}/\text{d}$（$0.049\text{t}/\text{a}$），每天烹饪时间按 6h 计，年运行时间为 2190h，则产生速率为 $0.0225\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5.625\text{mg}/\text{m}^3$。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净化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由烟道引至楼顶约 40m 处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49\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0225\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5625\text{mg}/\text{m}^3$。 根据张春洋、马永亮的《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报告可知，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9.13\sim 14.2\text{mg}/\text{m}^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14\text{mg}/\text{m}^3$，则产生速率为 $0.056\text{kg}/\text{h}$，产生量为 $0.123\text{t}/\text{a}$。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1\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情况见下表 4.2-1。
--	--

表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食堂	油烟	4000	0.0225	5.625	0.049	/	油烟净化器	是	90%	0.00225	0.5625	0.0049	1	/
	非甲烷总烃		0.056	14	0.123	/		是	75%	0.014	3.5	0.031	10	/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	氨	/	/	/	少量	/	活性炭吸附	是	/	/	/	少量	/	35
	硫化氢		/	/	少量	/		是	/	/	/	少量	/	2.3
	臭气浓度		/	/	少量	/		是	/	/	/	少量	/	20000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氨	/	/	/	少量	/	/	/	/	/	/	少量	1.0	/
	硫化氢		/	/	少量	/		/	/	/	/	少量	0.03	/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10	/
	氯气		/	/	少量	/		/	/	/	/	少量	0.1	/
	甲烷		/	/	少量	/		/	/	/	/	少量	1	/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紫外灯杀菌	/	/	/	/	少量	2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食堂	油烟	0.049t/a	有组织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烟道引至楼顶约 40m 高处排放	0.0049t/a
	非甲烷总烃	0.123t/a			0.031t/a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收集引至 10F 楼顶约 40m 高处排放	少量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少量	无组织	/	少量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紫外灯杀菌	少量

4.2.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管内径 (m)	排气管离地高度 (m)
		经度	纬度		
DA00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107.0785	29.1562	0.3×0.2 (长×宽)	40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107.0783	29.1561	0.2	40

4.2.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4.2-4。

表 4.2-4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1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1标准

4.2.1.4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A.1，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进行加盖处理，把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收集引至10F楼顶约40m高处排放。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4.2.1.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及检验室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凤咀江。

本项目污染物浓度取值范围参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表4.2.2-2标准。具体取值情况见下表。

表4.2-5 医疗废水水质调查统计表

污 染 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LAS	动植 物油	总磷 (以P计)
-------------	-----	------------------	----	----	-------	-----	----------	-------------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460mg/L	220mg/L	260mg/L	55mg/L	1.6×10^8 个/L	/	/	5mg/L
	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	460mg/L	220mg/L	260mg/L	55mg/L	1.6×10^8 个/L	/	/	5mg/L
	住院人员生活污水	470mg/L	230mg/L	270mg/L	60mg/L	1.6×10^8 个/L	/	/	5mg/L
	门诊废水	450mg/L	200mg/L	240mg/L	55mg/L	/	/	/	/
	洗衣废水	480mg/L	240mg/L	280mg/L	60mg/L	/	20mg/L	/	5mg/L
	地面清洁废水	450mg/L	180mg/L	200mg/L	55mg/L	/	/	/	/
	食堂废水	480mg/L	240 L	270mg/L	55mg/L	/	/	100mg/L	/
	检验室废水	400mg/L	200mg/L	200mg/L	50mg/L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因子	处理前	
			污染物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护人员生 活污水	11.25m ³ /d 4106.25m ³ /a	pH	6-9	
		COD	460	1.89
		BOD ₅	220	0.90
		SS	260	1.07
		氨氮	55	0.23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6.57×10 ¹⁴ 个
		总磷	5	0.021
行政后勤人 员生活污水	1.8m ³ /d 657m ³ /a	pH	6-9	
		COD	460	0.30
		BOD ₅	220	0.14
		SS	260	0.17
		氨氮	55	0.036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1.0512×10 ¹⁴ 个
		总磷	5	0.0033
住院人员生 活污水	18m ³ /d 6570m ³ /a	pH	6-9	
		COD	470	3.09
		BOD ₅	230	1.51
		SS	270	1.77
		氨氮	60	0.39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1.0512×10 ¹⁵ 个
		总磷	5	0.033
门诊废水	0.405m ³ /d 147.825m ³ /a	pH	6-9	
		COD	450	0.067
		BOD ₅	200	0.030
		SS	240	0.035
		氨氮	55	0.0081
洗衣废水	10.71m ³ /d 3909.15m ³ /a	pH	6-9	
		COD	480	1.88
		BOD ₅	240	0.94
		SS	280	1.09
		氨氮	60	0.23
		LAS	20	0.08
		总磷	5	0.02
地面清洁废 水	13.14m ³ /d 4796.1m ³ /a	pH	6-9	
		COD	450	2.16
		BOD ₅	180	0.86
		SS	200	0.96
		氨氮	55	0.26
食堂废水	10.125m ³ /d	pH	6-9	

		3695.625m ³ /a	COD	480	1.77
			BOD ₅	240	0.89
			SS	270	1.00
			氨氮	55	0.2
			动植物油	100	0.37
	检验室废水	0.4m ³ /d 164.25m ³ /a	pH	6-9	
			COD	400	0.66
			BOD ₅	200	0.033
			SS	200	0.033
			氨氮	50	0.0082

表 4.2-7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最终排入环境		最终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t/a)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11.25	4106.25	COD	460	1.89	/	250	1.03	7.3	是	A/O工艺 / 间歇		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	50	0.21	长江
			BOD ₅	220	0.90		100	0.41	2.92	是				10	0.041	
			SS	260	1.07		60	0.25	1.752	是				10	0.041	
			氨氮	55	0.23		45	0.18	/	/				8	0.033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6.57×10 ¹⁴ 个		5000个/L	20531250000个	/	/				1000个/L	4106250000个	
			总磷	5	0.021		8	0.033	/	/				0.5	0.0021	
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	1.8	657	COD	460	0.30	/	250	0.16	7.3	是				50	0.033	
			BOD ₅	220	0.14		100	0.066	2.92	是				10	0.0066	
			SS	260	0.17		60	0.039	1.752	是				10	0.0066	
			氨氮	55	0.036		45	0.030	/	/				8	0.0053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1.0512×10 ¹⁴ 个		5000个/L	3285000000个	/	/				1000个/L	657000000个	
			总磷	5	0.0033		8	0.0053	/	/				0.5	0.00033	
住院人员生活污水	18	6570	COD	470	3.09	/	250	1.64	7.3	是				50	0.33	
			BOD ₅	230	1.51		100	0.66	2.92	是				10	0.066	
			SS	270	1.77		60	0.39	1.752	是				10	0.066	
			氨氮	60	0.39		45	0.30	/	/				8	0.053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1.0512×10 ¹⁵ 个		5000个/L	32850000000个	/	/				1000个/L	6570000000个	
			总磷	5	0.033		8	0.053	/	/				0.5	0.0033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生环节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最终排入环境		最终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t/a)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门诊废水	0.405	147.825	COD	450	0.067	/	250	0.037	7.3	是				50	0.0074	
			BOD ₅	200	0.030		100	0.015	2.92	是				10	0.0015	
			SS	240	0.035		60	0.0089	1.752	是				10	0.0015	
			氨氮	55	0.0081		45	0.0067	/	/				8	0.0012	
洗衣废水	10.71	3909.15	COD	480	1.88	/	250	0.98	7.3	是				50	0.2	
			BOD ₅	240	0.94		100	0.39	2.92	是				10	0.039	
			SS	280	1.09		60	0.23	1.752	是				10	0.039	
			氨氮	60	0.23		45	0.18	/	/				8	0.031	
			LAS	20	0.08		10	0.04	/	/				0.5	0.002	
			总磷	5	0.02		8	0.031	/	/				0.5	0.002	
地面清洁废水	13.14	4796.1	COD	450	2.16	/	250	1.20	7.3	是				50	0.24	
			BOD ₅	180	0.86		100	0.48	2.92	是				10	0.048	
			SS	200	0.96		60	0.29	1.752	是				10	0.048	
			氨氮	55	0.26		45	0.22	/	/				8	0.038	
食堂废水	10.125	3695.625	COD	480	1.77	隔油池	250	0.92	7.3	是				50	0.18	
			BOD ₅	240	0.89		100	0.37	2.92	是				10	0.037	
			SS	270	1.00		60	0.22	1.752	是				10	0.037	
			氨氮	55	0.2		45	0.166	/	/				8	0.03	
			动植物油	100	0.37		20	0.074	/	/				1	0.0037	
检验室废水	0.4	164.25	COD	400	0.66	/	250	0.41	7.3	是				50	0.082	
			BOD ₅	200	0.033		100	0.016	2.92	是				10	0.0016	
			SS	200	0.033		60	0.0099	1.752	是				10	0.0016	
			氨氮	50	0.0082		45	0.0074	/	/				8	0.0013	
合计	65.83	24046.2	COD	/	/	/	250	6.01	7.3	是				50	1.20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生环节	废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最终排入环境		最终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t/a)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BOD ₅	/	/		100	2.40	2.92	是				10	0.24	
			SS	/	/		60	1.44	1.752	是				10	0.24	
			氨氮	/	/		45	1.08	/	/				8	0.19	
			粪大肠杆菌	/	/		5000 个/L	1.20231×10^{11} 个	/	/				1000 个/L	24046200000 个	
			LAS	/	/		10	0.24	/	/				0.5	0.01	
			动植物油	/	/		20	0.48	/	/				1	0.024	
			总磷	/	/		8	0.19	/	/				0.5	0.01	
			总余氯	/	/		8	0.19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DW001	医疗废 水排口	一般排 放口	经度	纬度	间接	南川污 水处理 厂城北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性排 放
			107.0828	29.1538			

表 4.2-9 废水排放信息		
名 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南川污 水处 理厂 城北 厂	pH 值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8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LAS	0.5
	动植物油	1
	总磷（以 P 计）	0.5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最高允许排放 负荷[g/（床 位·d）]
DW001	pH 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2 预 处理排放标准	6-9	/
	COD		250	250
	BOD ₅		100	100
	SS		60	60
	总余氯		8	/
	粪大肠 菌群		5000 个/L	/
	LAS		10	/
	动植物油		20	/
	总磷（以 P 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8	/
	NH ₃ -N		45	/

4.2.2.2 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

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4.2-11。

表 4.2-11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pH	1 次/12 小时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BOD ₅ 、氨氮、LAS、动植物油、总磷、总余氯	1 次/季度	
注：验收时需按上述监测因子进行一次监测。			

4.2.2.3 污水处理站选址合理性分析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 9.2 条，废水处理设施选址有如下要求：

- ①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的选址应根据医疗机构总体规划、主导风向、污水排放口位置、运输条件、环境卫生和管理维护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 ②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应根据医疗机构总体规划预留发展用地。
- ③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 ④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与周边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 并应有安全隔离措施。
- ⑤污水处理站区域宜设置围栏，高度不宜小于 2m。

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西南侧，处于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污水处理设施所在位置留有预留发展用地，便于土建施工、运行和维护；其位置交通便利，利于废水排放和污泥贮运。本项目为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不属于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与周边建筑的距离大于 20m，外围设置有 3.6 米高的围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 10F 楼顶约 40m 高处排放，排放口位于楼顶，且距最近周边敏感点的直线距离大于 30 米，最大限度降低对病人和居民的影响，设置位置合理。

4.2.2.4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75m³/d，本项目医疗机构

废水排放量为 65.83m³/d。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总体上来说，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较为合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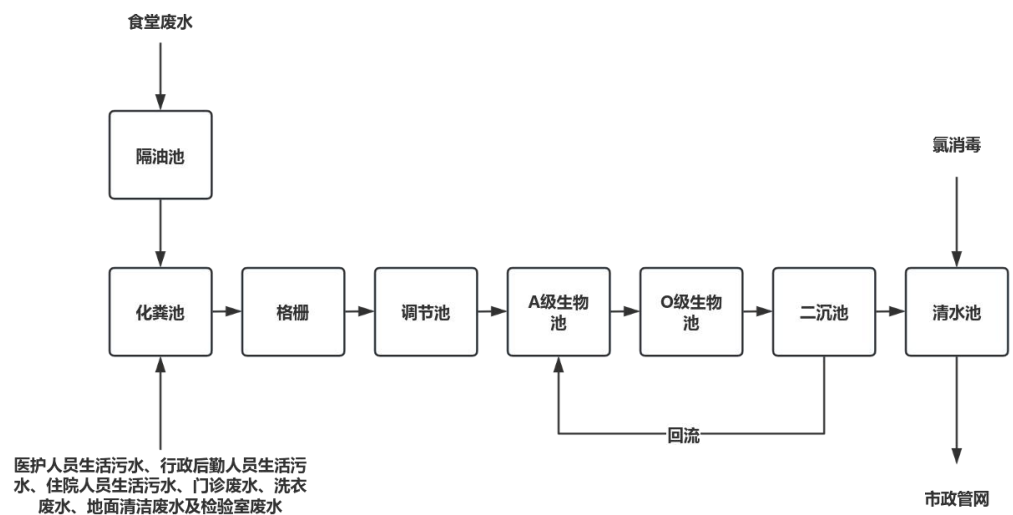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O 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化粪池：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中的厌氧菌将污泥中的有机物进行分解，起预处理作用。
2. 格栅：截留污水中的大颗粒杂质。
3. 调节池：调节池提供足够的缓冲空间，平衡有机负荷，减少生化处理单元的突增负荷，防止生物处理系统的急剧变化。
4. A 级生物池：在缺氧条件下，异养菌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可生化性。
5. O 级生物池：在有氧条件下，有机物被进一步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5. 二沉池：经 A/O 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分离出水中的污泥。
6. 清水池：最后通过自动加药机将溶解后的次氯酸钠片剂溶解液加入到清水池，经消毒后的尾水达标排放进入市政管网。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废水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同时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 7.1.3 可知当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出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管网终端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故本评价提出的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4.2.2.5 南川区污水处理厂城北厂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重庆市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主要从事南川区境内的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面积17.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9.5万余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管网全长26.16km,采用奥贝尔氧化沟除磷脱氮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凤咀江,2019年扩建一个高效沉淀池,进行提标改造,2019年5月交付运行后,公司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凤咀江。

目前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的实际处理量约3.8万m³/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65.83m³/d,占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日处理废水规模的比例小;且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COD、BOD₅、氨氮、SS等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满足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依托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合理可行。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设备、柴油发电机、食堂引风机及空调机组等动力设备以及医院医疗社会噪声、交通噪声,声源为85-90dB(A),详见表4.2-12。

表 4.2-12 主要设备噪声源统计

序号	噪声源	主要产噪设备	数量	噪声级dB(A)	位置	降噪措施
1	污水处理站	水泵	1个	85	污水处理站	建筑隔声、减振
2		风机	1个	85	污水处理站	建筑隔声、减振

3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1 个	90	综合楼 1F	室内、建筑隔声、减振
4	食堂	引风机	1 个	85	室外	减振、门窗隔声
5	空调	空调机组	1 套	85	室外	消声器、门窗隔声

由于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频率低，故不进行影响分析，则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水泵	1 个	/	-15	-2	-1	/	85	建筑隔声、减振	24 小时
2	风机	1 个	/	-15	-2	1	/	85	建筑隔声、减振	24 小时
3	引风机	1 个	/	10	3	18	/	85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	6 小时
4	空调机组	1 套	/	12	-1	38	/	85	消声器、减振	24 小时

备注：本项目以医院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 X 轴，南北走向为 Y 轴。

4.2.3.2 噪声预测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未规定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的方法，本次评价借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进行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1_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2.3.3 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如下。

表 4.2-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3	-3	1	昼间	33.86	60	达标
	23	-3	1	夜间	33.86	50	达标
南侧	0	-15	1	昼间	36.33	60	达标
	0	-15	1	夜间	36.33	50	达标
西侧	-18	5	1	昼间	43.30	60	达标
	-18	5	1	夜间	43.30	50	达标
北侧	-1	19	1	昼间	34.95	60	达标
	-1	19	1	夜间	34.95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7.716293, 30.3026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5 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预测值/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和福公寓	31.93	31.93	60	50
2	重庆嘉霄宾馆	31.76	31.76		

根据上述可知，本项目设备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小。

4.2.3.4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 37 号。北侧紧临金山大道（距医院厂界约 35m），南侧为九鼎路（距医院厂界约 20m），东侧处于金山大道与九鼎路交汇形成的 Y 型区域（距医院厂界约 30m）。无其他工业企业与之相邻，周围环境简单，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来自金山大道及九鼎路的交通噪声影响。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南川府发〔2023〕17 号），金山大道及九鼎路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进行实测，其中 C1 监测点位处于金山大道，C2 监测点位处于金山大道及九鼎路交汇处，C3 监测点位处于九鼎路。由监测结果可以看

出，本项目 C1、C2 和 C3 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鉴于本项目涉及的高噪声设备数量有限，并结合表 4.2-14 的影响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各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在实施进一步的降噪措施后，医院能够满足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4.2.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加强委外保养的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的维保工作，以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并进行减振、隔音处理。作为备用应急电源，使用频率小，单次运行时间短，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食堂引风机采取安装隔声罩、消声器，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4）空调机组设置于综合楼楼顶，选用低噪声设备。进风、排风口均安装阻性消声器，在脚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振垫。

综上所述，以上选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特点是：技术成熟、工艺简单、易于施工、降噪效果好。预计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2.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4.2-16。

表 4.2-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污水

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废输液瓶、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5版），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具体类别、名称、来源等情况详见表4.2-17。

表 4.2-17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类别	名称	特征	来源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病房、检验室等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病房、检验室等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病房、门诊等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仓库、药房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感染性废物：检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检验室使用后的废试剂因沾染人体体液或血液视为感染性废物；使用后废弃的注射器、输液器。②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针头。③化学性废物：含汞体温计。④药物性废物：废弃的一般性药品。

医疗废物住院客户按每床每日产生0.50kg计，本项目每日住院人数按80人计，住院医疗废物为40kg/d；门诊医疗废物按每天每人产生0.2kg计，每日门诊人数按30人计，则门诊医疗废物为6kg/d。

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约46kg/d，16.79t/a，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疗废

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收集后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一次装入量约为30k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12t/a。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紫外灯管

医院运营期采用紫外灯照射的方式对病房进行杀菌，会产生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2t/a。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第4.3.1条可知，废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900-041-49），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1.5t/a。根据《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后使用石灰消毒，再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参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10.1污泥处理和处置可知采用石灰消毒时，石灰投加量宜为15g/L，pH值宜控制在11~12范围内，搅拌接触时间宜为30min~60min。

(5) 废输液瓶

本项目废输液瓶受感染的风险小，按照一般固废处置，废输液瓶的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6)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含油脂）按0.05kg/人·d，项目用餐人数为250人次·d，则项目的餐厨垃圾（含油脂）为4.5625t/a，每日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7) 废油脂

本项目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按3g/人·天计，项目用餐人数为150人·d，

则本项目的废油脂产生量为0.16425t/a，每日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门诊客户0.2kg/人·d，每日门诊人数为30人；医务、管理人员0.5kg/人·d，医务、管理人员为70人；住院病人1.0kg/人·d，住院人数按每日80人计；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为44.165t/a，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2-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类别	代码	污染物成分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16.79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0.12	单独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危险废物	0.02	单独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1.5	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后使用石灰消毒，再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	废输液瓶	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1.5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6	餐厨垃圾	SW61	900-001-S61	餐厨垃圾	4.5625	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废油脂	0.16425	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44.165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2-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6.79	病房、检验室等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1d/次	In

							物	物		
			841-002-01		病房、 检验室等	固态	损伤性 废物	损伤性 废物	1d/ 次	In
			841-004-01		病房、 门诊等	固态、 液态	化学性 废物	化学性 废物	1d/ 次	T/C/I/R
			841-005-01		仓库、 药房等	固态	药物性 废物	药物性 废物	1d/ 次	T
2	废 活 性 炭	HW49	900-039-49	0.12	臭气 处理	固态	危险 废物	危险 废物	3个 月/ 次	T
3	废 紫 外 灯 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态	危险 废物	含汞 废物	1年 / 次	T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首先应分类收集，严格将各种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普通垃圾分开收集，做到减量化和无害化。

(1)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综合楼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m²。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理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特性（如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分类收集，不同类别废物不得混合。使用耐腐蚀、抗渗漏、高强度的材质（如塑料、金属），容器需完好无损，封口严密，防止泄漏、扬散或流失。容器外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危险废物标签，标注废物名称、类别（如 HW08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产生日期、主要成

分及危险特性（如“毒性 T”“腐蚀性 C”）。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防渗层需满足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并设置有效的收集托盘或围堰。

（2）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 9m^2 。医疗废物的暂存及处理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四大类进行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选用防渗漏的专用包装袋，损伤性废物选用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利器盒。严禁闲杂人等接触，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废物中，医疗垃圾的收集也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实现垃圾收集的容器化、封闭化、运输机械化。每个未处理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都必须贴上或印上防水标志，标签上注明“医疗废物”字样或者可能用的生物危害识别标志，也可采用红色塑料袋包装表示，在包装容器上应注明医疗废物产生者和清运者的名字。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且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同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防渗层需满足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出医疗废物时，严格控制时间，选择使用人次较少的时间段，并日做好包装密闭，防止撒漏情况。

本项目各区域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站（位于综合楼 1F 西侧，面积约 6m^2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污泥干化池，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后使用石灰消

毒，再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综上，企业在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宣传教育，严格做好上述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和总磷，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项目位于南川城区，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同时，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柴油桶装后密闭存放于仓库专用防渗托盘内，配备吸附材料以及消防器材。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分析。

4.2.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不会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风险物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2）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使得未处理的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4.2.7.2 事故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次氯酸钠（消毒片、84消毒液）、柴油、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整体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各风险物质储存量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次氯酸钠（消毒片、84 消毒液）	污水处理站、病房	0.21
2	柴油	仓库	0.05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0.092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0.14

表 4.2-21 各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储存方式
1	次氯酸钠（消毒片、84 消毒液）	0.21	5	0.042	袋装、瓶装
2	柴油	0.05	2500	0.00002	桶装
3	医疗废物	0.092	5	0.0184	专用包装、容器
4	危险废物	0.14	50	0.0028	桶装
Q 值合计				0.06322	

注：危险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医疗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的推荐临界量。

综上，本项目 Q 值=0.0632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4.2.7.2.1 次氯酸钠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和腐蚀性。与酸类物质接触会产生有毒氯气，与还原剂混合可能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引发安全隐患；若长期暴露于高温、光照环境，可能分解产生氧气，导致容器内压力升高，存在爆炸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本项目制定了以下防范措施：

- （1）采用密闭袋装或瓶装，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源、热源及酸类、还原剂等禁忌物；
- （2）储存量严格控制，避免超量储存。

4.2.7.2.2 柴油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柴油为易燃液体。储存容器破损、阀门泄漏或运输过程中倾覆，可能导致柴油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遇火源易引发火灾；泄漏的柴油若渗入土壤，可能长期残留并污染地下水；若进入水体，会形成油膜覆盖水面，影响水生生物生存。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本项目制定了以下防范措施：

- （1）远离火源、热源及氧化剂，柴油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仓库专用防渗托盘内，仓库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配备吸附材料以及消防器材；
- （2）储存量严格控制，避免超量储存。

4.2.7.2.3 医疗废物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若在收集、贮存或运输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到位，极易引发医护

人员或公众间的感染性疾病传播；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失效或废物泄漏，可能导致病原体渗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废弃针头、手术刀等锐器若包装破损，操作人员不慎刺伤后，将直接造成感染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本项目制定了以下防范措施：

（1）本项目医疗废物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四大类进行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选用防渗漏的专用包装袋，损伤性废物选用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利器盒，。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利器盒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2）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同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防渗层需满足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且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3）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保证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②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③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④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4）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签订处置协议；

（5）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悉医疗废物分类、包装、暂存要求及应急处置流程，确保操作规范；

（6）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量、暂存量、转移量及处置单位信息，保存至少5年，确保全流程可追溯。

4.2.7.2.4 危险废物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容器破损或防渗措施失效，将引发废活性炭吸附的有害臭

气成分及废紫外灯管含汞物质渗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若未能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致使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遭非法倾倒，可能导致长期性环境污染问题。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本项目制定了以下防范措施：

（1）本项目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使用耐腐蚀、抗渗漏、高强度的材质（如塑料、金属），容器需完好无损，封口严密，防止泄漏、扬散或流失。容器外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危险废物标签，标注废物名称、类别（如HW08废矿物油）、产生单位、产生日期、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如“毒性T”“腐蚀性C”）；

（2）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防渗层需满足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并设置有效的收集托盘或围堰；

（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签订处置协议；

（4）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要求及应急处置流程，确保操作规范。

（5）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量、暂存量、转移量及处置单位信息，保存至少5年，确保全流程可追溯。

4.2.7.2.5 污水处理站故障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因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使用，如：管道破裂、泵设施损坏、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而引起的风险事故。

①对环境的影响

在事故状态下废水会溢出污水处理设施，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为避免此类事故发生，应同时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

②对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水非正常排放会加大污染负荷，对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水质造成一定的冲击，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本项目新建完成后每天排放的废水为 $65.83 \text{m}^3/\text{d}$ ，在污水处理厂中所占比例较小。其事故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针对上述风险情况，本项目制定了以下防范措施：

(1)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储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疗废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本项目设置约为20m³的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紧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接纳紧急情况时产生的废水；

(2) 制定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招聘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操作维护；

(4) 采用双回路供电电源作为工作电源。

4.2.7.3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本次评价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避免和控制。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臭气(有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收集引至 10F 楼顶约 40m 高处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臭气浓度	紫外灯杀菌,及时清运,保持室内恒温,加强自然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对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磷、总余氯	“化粪池+调节池+A/O+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川污水处理厂城北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凤咀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站,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废输液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处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西侧,面积约为 9m²,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约为 6m²,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站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约为 6m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座容积约 20m³的应急事故池;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六防”措施,用于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六防”措施,用于暂存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环评、验收及相关手续。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专人管理。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外排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评价认为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少量	/	少量	/
	硫化氢	/	/	/	少量	/	少量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油烟	/	/	/	0.0049t/a	/	0.0049t/a	+0.0049t/a
	非甲烷总烃	/	/	/	0.031t/a	/	0.031t/a	+0.031t/a
废水	COD	/	/	/	6.01t/a	/	6.01t/a	+6.01t/a
	BOD ₅	/	/	/	2.40t/a	/	2.40t/a	+2.40t/a
	SS	/	/	/	1.44t/a	/	1.44t/a	+1.44/a
	氨氮	/	/	/	1.08t/a	/	1.08t/a	+1.08t/a
	粪大肠菌群	/	/	/	1.20231×10 ¹¹ 个/a	/	1.20231×10 ¹¹ 个/a	+1.20231× 10 ¹¹ 个/a
	LAS	/	/	/	0.24t/a	/	0.24t/a	+0.24t/a

重庆南川辰爱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动植物油	/	/	/	0.48t/a	/	0.48t/a	+0.48t/a
	总磷	/	/	/	0.19t/a	/	0.19t/a	+0.19t/a
	总余氯	/	/	/	0.19t/a	/	0.19t/a	+0.19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4.165t/a	/	44.165t/a	+44.165t/a
	餐厨垃圾	/	/	/	4.5625t/a	/	4.5625t/a	+4.5625t/a
	废油脂	/	/	/	0.16425t/a	/	0.16425t/a	+0.16425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输液瓶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6.79t/a	/	16.79t/a	+16.79t/a
	污泥	/	/	/	1.5t/a	/	1.5t/a	+1.5t/a
	废紫外灯管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0.12t/a	/	0.12t/a	+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